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031
聯絡人：鍾富宇
聯絡電話：(02)23496029
電子郵件：fy_chung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企法字第11114008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遙控無人機量罰標準表第參點第捌點ODF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、發布令pdf) (11114008242-0-0.odt、11114008242-0-1.pdf、11114008242-0-2.pdf)

主旨：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第參點、第捌點規定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以企法字第111140082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局所屬各機關(含丁等航空站)、本局各組室

副本：

